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今兰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2亿元）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2亿元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；

详情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